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63323120160927260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年满 16 周岁至 60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团体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 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未确定受益份额的, 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 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 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 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 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等待期之后 (续保者可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并因该次手术为直接原因身故的, 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因个人身体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疾病、既往症、药物过敏、遗传性疾病及其并发症等；
- （四）因医疗事故导致身故；
- （五）根据医嘱，被保险人不适合进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怀孕已达到 14 周以上，需要进行引产手术的；
- （八）被保险人手术期间同时进行的与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无关的其他治疗引起的身故；
-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恐怖袭击、绑架、勒索；
- （十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十二）被保险人在犯罪活动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
- （十三）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四）被保险人在精神病、癫痫病发作期间；
- （十五）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

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怀孕诊断书、孕检 B 超等医疗资料；
- (五) 被保险人人工终止妊娠手术证明；
- (六)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为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该医院与被保险人进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医院必须为同一医院；
- (七)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释义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即人工流产术，是指妊娠 14 周以内采用人工终止妊娠的手术。妊娠 14 周以上的引产手术不包含在内。

【**引产手术**】是指因母亲或胎儿原因，需要通过人工的方法诱发子宫收缩而终止妊娠。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药物过敏**】指药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人体后，引起器官和组织的反应。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恐怖袭击】指任何人员或者团体，基于政治、社会、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理念或目标而实施的，以暴力或强制手段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或公共安全的行为。或者是政府或者实质意义上的政府和公众已认定的恐怖活动。上述行为具有胁迫、强迫政府或者实质意义上的政府和公众，造成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混乱等目的。

【战争】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军事行动】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动】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醉酒】指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精神或行为障碍】指精神运动性抑制或精神运动性兴奋引起的各种心理过程障碍。精神或行为障碍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为，均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以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至合同解除之日为准计算，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算。